Register your product and get support at

www.philips.com/welcome

32PFL3409/93
42PFL3609/93
47PFL3609/93



ZH-CN 用户手册



目录

LCD TV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Names and Contents of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s or Elements

部件名称 Name of the Parts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Hazardous/Toxic Substance					
	铅 (Pb, Lead)	汞 (Hg,Mercury)	镉 (Cd,Cadmium)	六价铬 (Chromium 6+)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Housing 外壳	O	O	O	O	O	O
LCD Panel 液晶面板	X	X	O	O	O	O
PWBs 电路板组件	X	O	O	O	O	O
Accessories (Remote control & cables) 附件（遥控器，电源线，连接线）	X	O	O	O	O	O
Batteries in Remote Control 遥控器电池	X	O	O	O	O	O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11363 - 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O: Indicates that this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ll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for this part is below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SJ/T11363 – 2006.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11363 – 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X: Indicates that this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t least one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used for this part is above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SJ/T11363 - 2006.



环保使用期限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se Period

此标识指期限（十年），电子信息产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用户使用该电子信息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 损害的期限。

This logo refers to the period (10 years) during which the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s or elements contained in 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s will not leak or mutate so that the use of these [substances or elements] will not result in any sever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y bodily injury or damage to any assets.

1 公告

规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所有商标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或它们各自所有者的财产。 Philips 保留随时更改产品的权利，而且没有义务对较早前提供的产品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手册中的材料对于本系统的设计用途来说已经足够。 如果产品或其单个模块或程序用于除此处指定用途之外的其它目的，则必须首先确认其有效性和适合性。 Philips 保证材料本身没有侵犯任何美国专利。 未明示或暗示其它保证。
对于本文档内容中的任何错误，以及因本文档内容造成的任何问题，Philips 概不负责。 Philips 会尽快地纠正用户报告的错误并将其并公布在 Philips 支持网站上。

像素特性

此液晶显示产品具有很高的彩色像素。 尽管其有效像素高达 99,999% 或更高，但屏幕仍可能持续出现黑点或亮点（红色、绿色或蓝色）。 这是显示器的结构属性（在通用行业标准之内），不是故障。

保修

用户不可更换任何组件。 请勿打开或取下电视机后盖暴露出产品内部。 必须由 Philips 服务中心和官方修理店进行维修。 否则所有声明或暗示的保修都将失效。
本手册中明确禁止的任何操作、本手册中未建议或授权的任何调整或装配步骤均不在保修范围内。

符合 EMF 标准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主要面向广大消费者制造和销售各类产品，包括通常能发射和接收电磁信号的各种电子设备。
飞利浦的主要 Business Principles 之一就是要对我们的产品采取各种必要的健康和安全措施，符合所有相应的法律要求，并在生产产品时严格遵照 EMF 标准。
飞利浦致力于开发、生产和销售对人体健康无任何危害的产品。 飞利浦确认，据目前的科学证明，如果其产品使用得当，则对人体毫无危害。
长期以来，飞利浦始终在国际 EMF 和安全标准的制定工作中扮演着积极的角色，这就使飞利浦总能预知标准的发展趋势，并率先应用到其产品中去。

版权

所有其它已注册和未注册的商标是其各自所有者的财产。
® Kensington 和 Micro Saver 是 ACCO World Corporation 在美国注册和全球其它国家/地区已注册及正在申请的商标。



VESA、FDMI 和 VESA 安装兼容徽标是 VESA（Video Electronics Standards Association，视频电子标准协会）的商标。
本软件部分版权所有 © The FreeType Project (www.freetype.org)。

2 重要信息

在使用电视机之前，请阅读并理解所有说明。 因未遵守说明而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安全

- 小心触电或发生火灾!
  - 切勿让电视机与雨或水接触。 切勿将液体容器(例如花瓶)放置在电视机的旁边。 如果将液体洒到了电视机表面或内部，请立即断开电视机的电源。 请与 Philips 客户服务中心联系，对电视机进行检查后再行使用。
  - 切勿将 电视机、遥控器或电池放在明火或其它热源(包括直射的阳光)附近。
    为避免火焰蔓延，请始终使蜡烛或其他明火远离 电视机、遥控器和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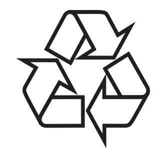


  - 切勿向电视机上的通风槽或其它开口中插入任何物体。
  - 旋转电视机时，请确保电源线不会绷紧。 电源线绷紧会使电源连接变松，进而产生火花。
- 小心短路或起火!
  - 切勿将遥控器或电池暴露在雨中、水中或过热的环境中。
  - 请避免电源插头产生拉力。 松动的电源插头可能产生火花或者导致起火。
- 小心人身伤害或电视机损坏!
  - 需由两个人搬运重量超过 25 千克的电视机。
  - 将电视机安装在机座上时，请仅使用提供的机座。 将机座牢固地固定到电视机上。 将电视机放在水平、平坦且可承受电视机和机座总重量的表面上。
  - 采用壁挂方式安装电视机时，请仅使用可承受电视机重量的壁挂安装托架。 将壁挂安装托架固定到可承受电视机和壁挂安装托架总重量的墙壁上。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对由于安装不当而造成的事故、人身伤害或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 小心伤害儿童! 请遵循以下注意事项，以避免因电视机掉落而导致儿童受伤:
  - 切勿将电视机放在由可拉动的布或其它材料覆盖的表面上。
  - 确保电视机的任何部分均位于表面边缘以内。
  - 将电视机放在较高的家具(如书柜)上时，一定要将家具和电视机都固定到墙壁或适当的支撑物上。
  - 告知儿童爬上家具触摸电视机可能带来的危险。
- 小心过热! 切勿将电视机安装在封闭空间内。 始终在电视机周围留出至少 10 厘米的空间以便通风。 确保窗帘或其它物体不会遮挡电视机上的通风槽。
- 小心损坏电视机! 在将电视机连接到电源插座上之前，请确保电源电压与电视机背面印刷的值相匹配。 如果电压不同，切勿将电视机连接到电源插座上。
- 小心人身伤害、起火或电源线损坏! 切勿将电视机或任何物体放在电源线上。
- 为便于从电源插座上断开电视机的电源线，请确保您始终可以完全接触到电源线。
- 断开电源线时，应始终握住插头，而不能拉电缆。
- 雷雨天气来临之前，请断开电视机与电源插座及天线的连接。 在雷雨天气里，切勿触摸电视机的任何部分、电源线或天线。
- 小心听力损害! 避免在高音量下或长时间使用耳机或听筒。
- 如果在低于 5° C 的温度下运送 电视机，请先拆开电视机的包装，待电视机适应了室温后再将电视机连接到电源插座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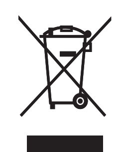
屏幕养护

- 尽量避免固定图像。 静止图像是在屏幕上保持很长时间的图像。 例如屏幕菜单、黑条和时间显示等。 如果必须使用静止图像，请降低屏幕的对比度和亮度，以防止损坏屏幕。
- 在清洁前拔下电视机的插头。
- 用柔软的湿布擦拭电视机和框架。 切勿使用酒精、化学品或家用清洁剂等物质清洁 电视机。
- 小心损坏电视机屏幕！ 切勿使用任何物体接触、推按、摩擦或敲击屏幕。
- 为了避免变形和褪色，请尽快擦掉水滴。

回收



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制造而成。
如果产品上贴有带叉的轮式垃圾桶符号，则表示此产品符合欧盟指令 2002/96/EC:



切勿将本产品与其它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请自行了解当地关于分类收集电子和电气产品的规定。 正确弃置旧产品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本产品包含欧盟指令 2006/66/EC 涉及的电池，该电池不可与普通生活垃圾一起处理。请自行了解当地关于分类收集电池的规定。正确弃置电池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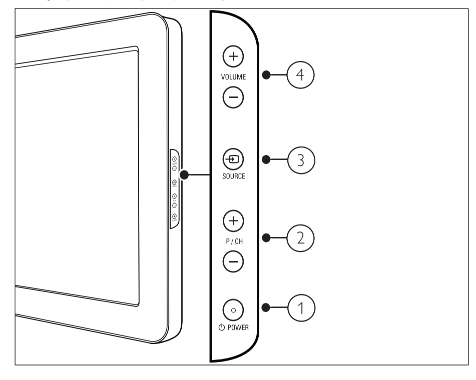
3 您的 电视机

感谢您购买本产品，欢迎使用 Philips！ 要享受 Philips 提供的全面支持，请在 www.philips.com/welcome 注册您的产品。

电视机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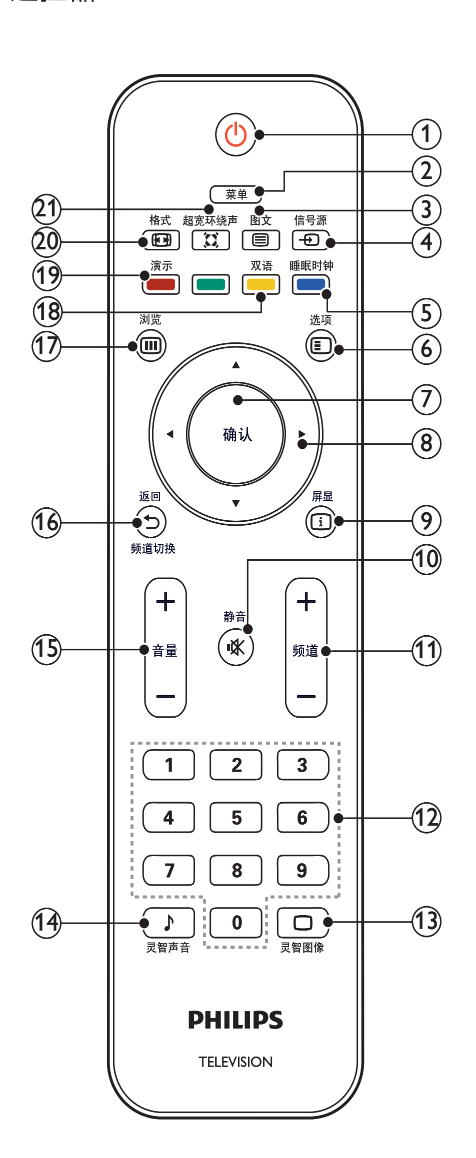
本节概述电视机常用的控件和功能。

侧面控件和指示灯



1. ⏻ POWER: 打开或关闭 电视机。 除非实际拔掉电源线，否则电视机始终都不会完全关闭。
2. P/CH +/-: 切换到下一或上一频道。
3. SOURCE: 选择已连接的设备。
4. VOLUME +/-: 增加或降低音量。

遥控器



1. ⏻ (待机-开机)
   - 在电视机打开时将电视机切换到待机状态。
   - 在电视机处于待机状态时打开 电视机。

⑵ 菜单
打开或关闭主菜单。

⑶ (图文)
打开或关闭图文电视。

⑷ (信号源)
选择已连接的设备。

⑸ 睡眠时钟
设置电视机切换到待机状态的间隔。

⑹ (选项)
访问有关当前活动或选择的选项。

⑺ 确认
确认输入或选择，并在观看电视时显示频道网格。

⑻ ▲▼◀▶(导航按钮)
在菜单中导航。

⑼ (屏显)
显示节目信息（如果可用）。

⑽ (静音)
静音或恢复音频输出。

⑾ 频道 +/-
切换到下一或上一频道。

⑿ 0-9 (数字按钮)
选择频道或设置。

⒀ (灵智图像)
启动灵智图像菜单。

⒁ ♪ (灵智声音)
启动灵智声音菜单。

⒂ 音量 +/-
增加或降低音量。

⒃ (返回 / 频道切换)
- 返回上一屏幕。
- 返回观看的上一频道。

⒄ (浏览)
在频道网格和节目列表之间切换。

⒅ 双语
将立体声和丽音立体声切换为单声。 在双语节目中选择第一语言（双语 I）或第二语言（双语 II）。

⒆ 演示
打开或关闭演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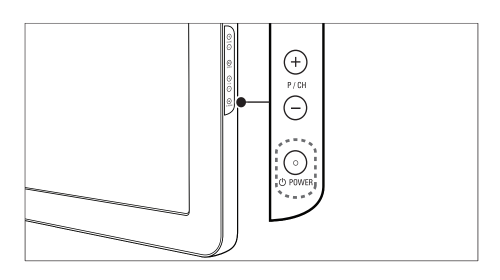
⒇ (格式)
选择画面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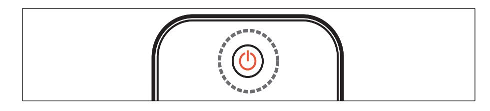
㉑ (超宽环绕声)
启用立体声源的环绕立体声。 启用单声源的空间声模式。

4 使用 电视机

本节将帮助您执行基本的电视机操作。

打开/关闭电视机或将其切换为待机





打开电视机

- 如果待机指示灯熄灭，请按电视机侧面的 ⏻ POWER。
- 如果待机指示灯为红色，请按遥控器上的 ⏻ (待机-开机)。

切换为待机模式

- 按遥控器上的 ⏻ (待机-开机)。
  ↳ 待机指示灯将变为红色。

关闭电视机

- 按电视机侧面的 ⏻ POWER。
  ↳ 待机指示灯将熄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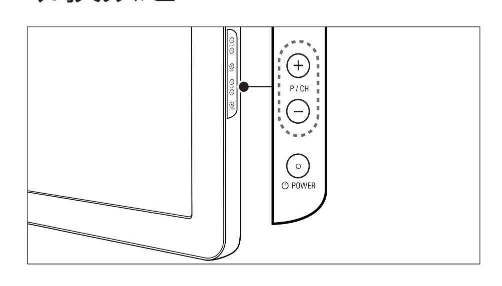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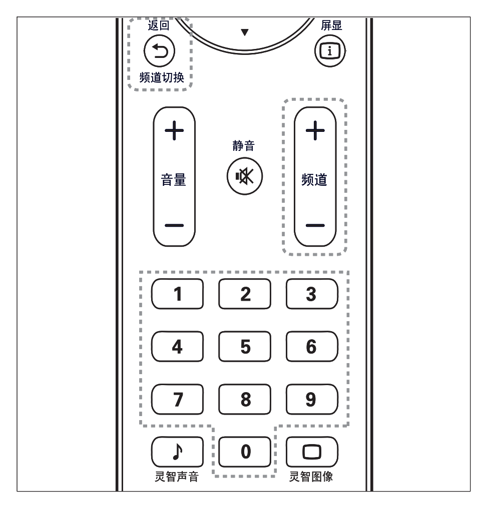
- 尽管待机时电视机的耗电量很少，但电视机会继续耗电。 当长时间不使用电视机时，请将电视机电源线与电源插座断开。

注

- 如果您找不到遥控器，但又想从待机状态下打开电视机，请按电视机侧面的 P/CH +/-。

切换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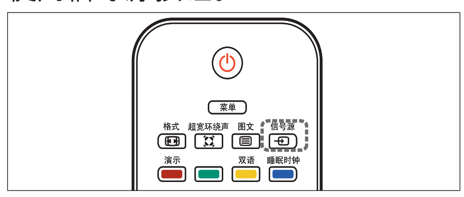
- 按遥控器上的 ⮌ (**返回 / 频道切换**) 可返回观看的上一个频道。
- 按遥控器上的 **频道 +/-** 或电视机侧面的 P/CH +/-。
- 按 **确认** 以使用频道矩阵。
- 使用 **数字按钮** 输入频道编号。

注

- 在使用喜好频道列表时，您只能选择列表 (请参阅 12 页码为 ‘选择喜好列表’)中的那些频道。

观看连接的设备

使用信号源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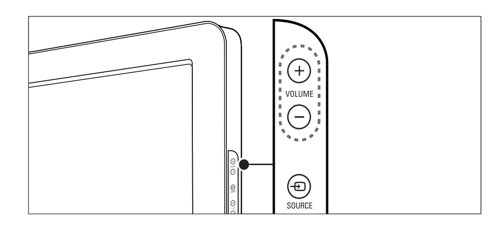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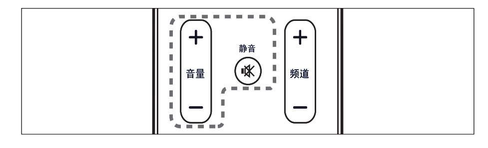
1 按 ⊕ (信号源)。
↳ 将显示信号源列表。

2 按 ▲ 或 ▼ 选择连接的设备。

3 按 确认 确认选择。

调节电视机音量





提高或降低音量

- 按 音量 +/-。
- 按电视机侧面的 VOLUME +/-。

静音或取消静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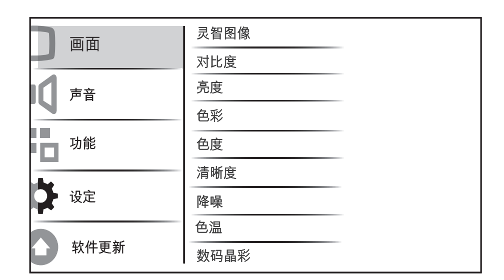
- 按 🔇 (静音) 使音频静音。
- 再次按 🔇 (静音) 恢复音频。

5 电视机 的其它用途

访问电视机菜单

菜单可帮助您设定频道、更改画面和声音设置以及访问其它功能。

1 按 菜单。
↳ 将显示菜单屏幕。



2 按 ▲▼◀▶ 选择并浏览以下菜单之一。
- [画面]调整画面设置以便获得最佳观看效果。
- [声音]调整声音设置。
- [功能]访问不同功能，如定时器、电视锁和演示。
- [设定]选择频道设定菜单、调整首选项和将电视机重置为出厂设置。

3 按 确认 确认选择。



提示

- 任何时候按 菜单 均会退出菜单。
- 按 ⮌ (返回 / 频道切换) 可后退一个屏幕。

更改画面和声音设置

更改画面和声音设置以适合您的喜好。 您可以应用预定义的设置，也可以手动更改设置。

使用灵智模式下的画面

使用灵智模式下的画面应用预定义的画面设置。

1 按 ▢ (灵智图像)。
↳ 将显示 [灵智图像] 菜单。

2 按 ▲▼ 选择以下灵智画面设置之一。
- [个人设定]列出自定义的个人画面设置。
- [鲜艳]优化画面设置。
- [标准]调整画面设置以适应大多数环境和视频类型。
- [电影]应用最适合于观看电影的画面设置。
- [游戏]应用针对快速移动的游戏而优化的画面设置。
- [节能]应用低能耗画面设置。

3 按 确认 确认选择。
↳ 即会应用所选的灵智画面设置。

手动调整画面设置

1 按 菜单。

2 按 确认 以选择 [画面]。
↳ 将显示 [画面] 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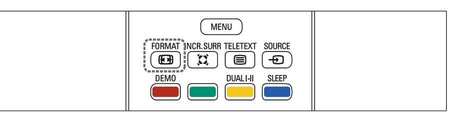
3 按 ▲▼◀▶ 选择以下画面设置之一。

- [灵智图像]访问预定义的灵智画面设置。
- [对比度]调节亮区域的强度，暗区域保持不变。
- [亮度]调节暗区域的强度和细节。
- [色彩]调节色彩饱和度。
- [色度]补偿 NTSC 编码的传输中的颜色变化。
- [清晰度]调节图像细节的清晰度级别。
- [降噪]过滤和消除图像中的杂信号。
- [色温]调节色温。
- [数码晶彩]以数字方式将画面品质调整到最佳对比度、色彩和清晰度。

- [动态对比度]自动增强图像中的对比度。 推荐使用 [中] 设置。
- [动态背光]调节电视背景光的亮度以适应光照条件。
- [色彩增强]使色彩更加鲜艳，提高明亮色彩中细节部分的分辨率。 您可以打开或关闭此功能。

- [PC 模式]通过 HDMI/DVI/VGA 将电脑连接到电视机时调节画面。
- [画面格式]更改画面格式。
- [水平移动]针对 PC-VGA 或 CVI 输入水平调节画面。
- [垂直移动]针对 PC-VGA 或 CVI 输入垂直调节画面。

更改画面格式



1 按 ⊡ (格式)。
↳ 将显示画面格式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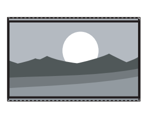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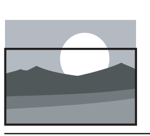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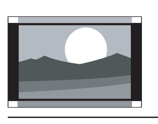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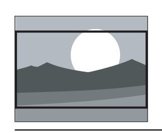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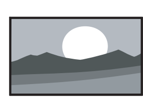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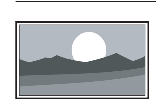
2 按 ▲▼ 选择画面格式。
↳ 即会预览所选的画面格式。

画面格式摘要

可对下列画面设置进行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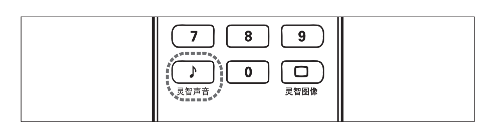

注

- 根据画面信号源格式的不同，一些画面设置不可用。

	[超放大银幕]（不适用于 HD 和 PC 模式。）消除 4:3 播送信号侧面的黑条。 这种模式的失真最小。
	[4:3]显示经典的 4:3 格式。
	[字幕放大]在整个屏幕区域显示 4:3 画面，同时字幕可见。 画面顶部有一部分被剪去。
	[电影扩展 14:9]（不适用于 HD 和 PC 模式。）将 4:3 格式比例调整为 14:9。
	[电影扩展 16:9]（不适用于 HD 和 PC 模式。）将 4:3 格式比例调整为 16:9。
	[宽屏幕]将经典的 4:3 格式拉伸为 16:9。
	[无格式转换]仅适用于 HD 和 PC 模式，且仅适用于部分机型。 允许使用最大清晰度。 由于播放商所使用的系统不同，因此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失真。 将 PC 分辨率设置为宽屏幕模式可获得最佳效果。

使用灵智模式下的声音

使用灵智模式下的声音应用预定义的声音设置。



1 按 ♪ (**灵智声音**)。
↳ 将显示 [灵智声音] 菜单。

2 按 ▲▼ 选择以下灵智声音设置之一。
- [标准]调整声音设置以适应大多数环境和音频类型。
- [新闻]应用最适合于语音音频（如新闻）的声音设置。
- [电影]应用最适合于电影的声音设置。
- [个人设定]应用在声音菜单中自定义的设置。

3 按 **确认** 确认选择。
↳ 即会应用所选的灵智声音设置。

调整声音设置

1 按 **菜单**。

2 按 ▲▼ 以选择 [声音]。
↳ 将显示 [声音] 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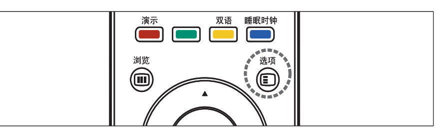
3 按 ▲▼◀▶ 选择和调整：
- [灵智声音]访问预定义的灵智声音设置。
- [低音]调节低音级别。
- [高音]调节高音级别。
- [音量]调节音量。
- [平衡]调节左右扬声器的平衡，以便最适合您的倾听位置。
- [双语 I-II]播放双语声音时选择音频语言。
- [单声/立体声]播放立体声时选择单声或立体声。
- [环绕]启用空间声。
- [自动音量]自动减小突然性的音量变化，比如更换频道时。 启用后会产生更加一致的音量。
- [选择环绕]均衡不同频道或已连接设备之间的音量差异。 更改差音量之前，请切换到所连接的设备。

创建和使用喜好频道列表

您可以创建最喜爱的电视频道和电台的列表，以便可以轻松地找到这些频道。

提示
- 您最多可以在电视机上创建并储存四个喜好列表。

选择喜好列表



1 观看电视时，按 **确认**。
↳ 将显示频道网格。

2 按 ▤ (**选项**)。
↳ 将显示选项菜单。

3 按 ▲▼ 选择 [显示喜好频道]。
↳ 将显示喜好频道列表。

4 按 ▲▼ 选择喜好频道列表或 [全部]。

5 按 **确认**。
↳ 如果选择了喜好频道列表，则只有该列表中的频道会显示在频道网格中； 如果选择了 [全部]，所有已设定的频道都会显示在频道网格中。

6 按 ▤ (**选项**) 退出选项菜单。

向喜好列表中添加频道

提示
- 向喜好列表中添加频道前请查看所有频道。

1 观看电视时，切换到您要添加到喜好频道列表 (请参阅 8 页码为 ‘切换频道’)中的频道。

2 按 ▤ (**选项**)。
↳ 将显示频道选项菜单。

3 按 ▲▼ 选择 [标记为喜好频道]。

4 按 确认。
5 选择要向其中添加频道的喜好频道列表。
6 按 确认。
↳ 会将频道添加到喜好频道列表中。
7 按 ⮌ (返回 / 频道切换) 退出频道选项菜单。
↳ 将显示频道网格。

从喜好列表中移除频道


注

- 在移除频道前，请选择要编辑的喜好列表。

1 观看电视时，按 确认。
↳ 将显示频道网格。
2 按 ▲▼◀▶ 选择频道。
3 按 ▤ (选项)。
↳ 将显示频道选项菜单。
4 按 ▲▼ 选择 [取消标记为喜好频道]。
5 按 确认。
↳ 会从喜好频道列表中移除频道。
6 按 ⮌ (返回 / 频道切换) 退出频道选项菜单。
↳ 将出现更新后的频道网格，显示喜好频道列表中的当前频道。

使用定时器

您可以设置定时器，以便在指定的时间打开电视机或切换到待机模式。

电视机自动切换到待机模式（睡眠定时器）

睡眠定时器会在预定义的一段时间后将电视机切换为待机状态。

提示

- 您始终可以提前关闭电视机，或在倒计时期间重新设定睡眠定时器。

1 按 菜单。
2 选择 [功能] > [睡眠定时器]。
↳ 将显示 [睡眠定时器] 菜单。
3 按 ◀▶ 以设置睡眠时间。
↳ 睡眠定时器最多可以设置为 180 分钟，步长为 5 分钟。如果设为零分钟，则睡眠定时器关闭。
4 按 确认 启动睡眠定时器。
↳ 电视机将在预定义的一段时间后切换到待机模式。

自动打开电视机（开机定时器）

您可以在指定时间从待机模式自动打开电视机，并切换到指定频道。

1 按 菜单。
2 选择 [功能] > [开启定时器]。
3 按 ▶ 以进入 [开启定时器] 菜单。
4 按 ▲▼◀▶ 以选择 [启用] 并设置一周中的某一天或频率。
5 按 确认 确认。
6 按 ▲▼◀▶ 以选择 [时间] 并设置开始时间。
7 按 [完成] 确认。
8 按 ▲▼◀▶ 以选择 [节目编号] 并设置频道。
9 按 确认 确认。
10 按 菜单 退出。

提示

- 选择 [关闭] 可关闭 [开启定时器]。
- 当 [开启定时器] 关闭后，仅 [启用] 选项可用。
- 在激活 [开启定时器]功能前，请设置电视机时钟。

使用儿童控制

通过锁定电视机控件和使用分级，您可以禁止儿童观看特定的节目。

更改/设置密码

1 按 菜单。
2 按 ▲▼◀▶ 以选择 [功能] > [设置代码]。
3 按 ▶ 进入密码设置。
4 使用 **数字按钮** 输入密码。
5 在新对话框中重新输入相同的密码以进行确认。
   ↪ 如果密码设置成功，该对话框将消失。 但是，如果无法设置密码，将会显示一个新对话框，提示您重新输入密码。
6 如果要更改密码，请选择 [功能] > [更改代码]。
7 使用 **数字按钮** 输入您的当前密码。
   ↪ 如果密码有效，则会显示一个新对话框，提示您输入新密码。
8 使用数字按钮输入新密码。
   ↪ 将显示一条消息，提示您重新输入新密码以进行确认。

提示

- 如果您忘记了密码，请输入“8888”以覆盖任何现有的密码。

锁定或解除锁定所有频道和已连接的设备

1 按 菜单。
2 按 ▲▼◀▶ 以选择 [功能] > [电视锁]。
3 按 ▶ 以进入 [电视锁]。
   ↪ 将显示一个屏幕，提示您输入密码。
4 输入密码。
5 按 ▲▼ 选择 [锁定] 或 [解锁]。
6 按 确认。
   ↪ 将锁定或解除锁定所有频道和已连接的设备。
7 按 菜单 退出。

锁定或解除锁定一个或多个频道

1 观看电视时，按 确认 以显示频道网格。
2 按 ▲▼◀▶ 选择要锁定或解除锁定的频道。
3 按 ⊟ (选项)。
4 按 ▲▼ 以选择 [锁定/解锁频道]。
5 对于每个选择，按 确认 以锁定或解除锁定频道。

使用电视机时钟

您可以在电视机屏幕上显示一个时钟。 时钟将使用从您的电视服务运营商处收到的时间数据显示当前时间。

设置电视机时钟

1 按 菜单。
2 选择 [功能] > [时钟]。
↪ 将显示 [时钟] 菜单。
1 按 ▲▼◀▶ 或 **数字按钮** 以输入时间。
2 按 [完成] 确认。
3 按 菜单 退出。

注

- 三秒后自动禁用时钟。

显示电视时钟

1 观看电视时，按 ⊟ (选项)。
   ↪ 将显示电视选项菜单。
2 选择 [时钟]。
3 按 确认。
   ↪ 将显示时钟。

注

- 十分钟后会自动禁用时钟。 要在这之前禁用时钟，请重复此过程。

更新电视软件

飞利浦会不断努力改进其产品，我们建议您在有更新时就更新电视软件。 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查看是否有更新。

检查当前软件版本

1 按**菜单**。
2 选择 [软件更新] > [当前软件]。
3 按 ▶。

下载软件

1 在您的 PC 上，打开 Web 浏览器并转到 www.philips.com/support。
2 找到与您的电视相关的信息和软件，然后将最新的软件升级文件下载到您的 PC。
3 解压 ZIP 文件。
4 将 autorun.upg 文件复制到 USB 设备的根目录。

更新软件（模拟广播）

执行此过程前，请确保:

- 留出一些时间完成整个更新。
- 有一个 USB 存储设备，该设备至少有 64MB 存储空间。
- 有一台电脑，该电脑具有 USB 端口并且能够访问互联网。

1 按**菜单**。
2 选择 [软件更新] > [本地更新]。
3 按 ▶。
4 将 USB 存储设备连接到您的计算机。
5 按屏幕上的说明完成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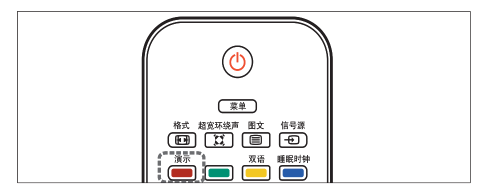
更改电视机首选项

用 [首选项] 菜单可以自定义各种特性和功能。

1 按 **菜单**。
2 选择 [设定] > [首选项]。
3 按 ▶ 以进入 [首选项]。
   - [位置]优化电视机设置以适合您的位置 - 家中或商店。
   - [音量条]调节音量时显示音量条。
   - [EasyLink]在 EasyLink 兼容设备之间实现单触播放和单触待机。
   - [电子标签]仅适用于商店模式。 设置电子标签的位置。
4 按 ▲▼◀▶ 选择您的首选项。
5 按 **确认**。
6 按 **菜单** 退出。

开始电视演示

可以使用演示来更好地了解电视的功能。 有些演示在某些机型上不可用。 演示可用时，会显示在菜单列表中。



1 按**演示**。
2 按 ▲ 或 ▼ 选择演示。
3 按**确认**以开始演示。
4 按照屏幕上的指示观看演示。
5 按**演示**退出。

将电视机重置为出厂设置

您可以恢复电视机的默认画面和声音设置。 频道设定设置保持不变。

1 按 **菜单**。
2 选择 [设定] > [出厂设置]。
3 按 ▶ 以进入 [出厂设置] 菜单。
   ↳ 将突出显示 [复原]。
4 按 **确认** 重置为出现设置。
5 按 **菜单** 退出。

6 安装频道

首次设置电视机时，电视机会提示您选择菜单语言并设定电视频道和数字无线电频道（如果可用）。 本章介绍重新设定和微调频道的方法。

自动安装频道

本节介绍自动搜索和储存频道的方法。

第 1 步：选择菜单语言


注

- 如果语言设置正确，则可以跳过此步骤。

1 按 **菜单**。
2 选择 [设定] > [菜单语言]。
3 按 ▶ 以进入 [菜单语言]。
4 按 ▲▼ 选择语言设置。
5 按 **确认** 确认。
6 按 **菜单** 退出。

第 2 步：设定频道

1 按 **菜单**。
2 选择 [设定] > [频道设定] > [频道助手]。
3 选择 [开始] 并按 **确认** 以重新设定频道。
4 如果您要停止搜索，请选择 [停止] 并按 **确认**。
   ↪ 将显示一个对话框，询问您是否确实要 [停止] 或 [继续] 该过程。
5 按 ◀▶ 选择 [停止] 或 [继续]。
6 按 **确认** 确认选择。
7 完成后，按 **菜单** 退出。

手动安装频道

本节介绍手动搜索和储存模拟电视频道的方法。

第 1 步：选择系统


注

- 如果系统设置正确，则可以跳过此步骤。

1 按 **菜单**。
2 选择 [设定] > [频道设定] > [手动设定]
   ↪ 将显示 [手动设定] 菜单。
3 按 ▲▼◀▶ 选择并进入 [彩色制式]。
4 按 **确认** 确认。
5 按 ▲▼◀▶ 选择并进入 [声音系统]。
6 按 **确认** 确认。
7 按 **菜单** 退出。

第 2 步：搜索并储存新的电视频道

1 按 **菜单**。
2 选择 [设定] > [频道设定] > [手动设定]。
   ↪ 将显示 [手动设定] 菜单。
3 按 ▲▼◀▶ 选择并进入 [搜索]。
4 按 ▲▼ 或使用 **数字按钮** 手动输入三位数的频率。
5 按 **确认** 以开始搜索。
6 发现新频道时按 ◀。
7 按 ▲▼◀▶ 选择 [储存新频道]，以将新频道储存为新的频道编号。
8 按 ◀▶ 选择 [是] 并按 **确认** 以储存新频道。
9 按 **菜单** 退出。

微调模拟频道

1 按 菜单。
2 选择 [设定] > [频道设定] > [手动设定]。
↳ 将显示 [手动设定] 菜单。
3 按 ▲▼◀▶ 选择并进入 [微调]。
4 按 ▲▼ 以调整频率。
5 完成后按 确认。
6 按 ▲▼◀▶ 选择并进入 [储存当前频道] 以储存该频道编号。
7 按 ◀▶ 选择 [是] 并按 确认 以储存当前频道。
8 按 菜单 退出。

重命名频道

可以对频道重命名，以便每当选择该频道时都显示您选择的名称。

1 按 Ⅲ (浏览)。
2 按 ▲▼◀▶ 高亮显示频道网格中的频道。
3 按 ☰ (选项)。
4 按 ▲ 或 ▼ 选择 [重命名频道]。
5 按 ▲▼ 选择字符。按 ▶ 添加其它字符。
6 选择 [完成]。
7 按 确认。

重新排列频道

设定完频道后，您可以重新排列频道的显示顺序。

1 按 Ⅲ (浏览)。
2 按 ▲▼◀▶ 高亮显示频道网格中的频道。
3 按 ☰ (选项)。
4 选择 [重新排序] 并按 确认。
5 按▲▼◀▶ 高亮显示一个频道，然后按确认。
6 按 ▲▼◀▶ 移动频道网格中的频道。
7 按 确认。
8 按 ☰ (选项)。
9 按 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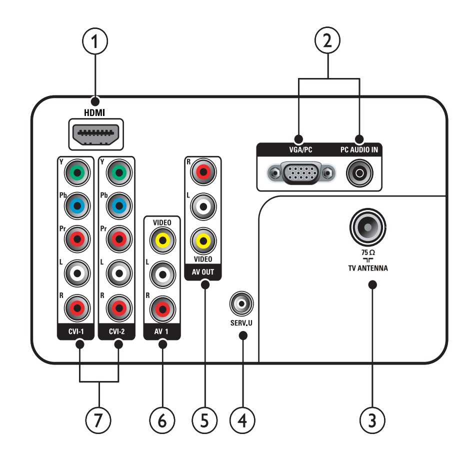
7 连接设备

本节介绍如何使用不同的插口连接各种设备，并对快速入门中提供的示例加以补充。

注

- 将设备连接到电视机时，可根据您可以获得的插口类型和您的需要使用不同类型的插口。

背面插口



① HDMI
来自高清数字设备（如 Blu-ray 播放机）的数字音频和视频输入。

② VGA/PC and PC AUDIO IN
来自计算机的音频和视频输入。

③ TV ANTENNA
天线、有线或卫星信号输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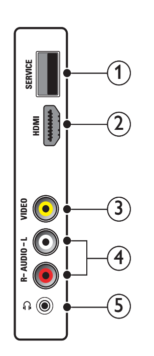
④ SERV. U
仅供维修人员使用。

⑤ AV OUT (VIDEOa nd AUDIO L/R)
到模拟设备（如其它电视机或录制设备）的音频和视频输出。

⑥ AV IN (VIDEO and AUDIO L/R)
来自模拟或数字设备（如 DVD 播放机、卫星接收器和 VCR）的模拟音频和视频输入。

⑦ CVI 1/2 (Y Pb Pra nd AUDIO L/R)
来自模拟或数字设备（如 DVD 播放机或游戏机）的模拟音频和视频输入。

侧面插口



① SERVICE
用于软件更新。

② HDMI
来自高清数字设备（如 Blu-ray 播放机）的数字音频和视频输入。

③ VIDEO
来自模拟设备（如 VCR）的复合视频输入。

④ AUDIO L/R
来自连接到 VIDEO 的模拟设备的音频输入。

⑤ 🎧
到耳机或听筒的立体声音频输出。

连接计算机

将计算机连接到电视机以前

- 将计算机监视器的刷新频率设置为 60Hz。
- 按 ▢ (灵智图像) 并将电视机画面格式更改为 [无格式转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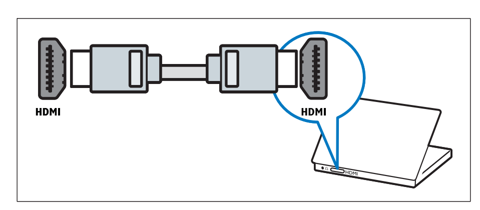
用以下插口之一连接计算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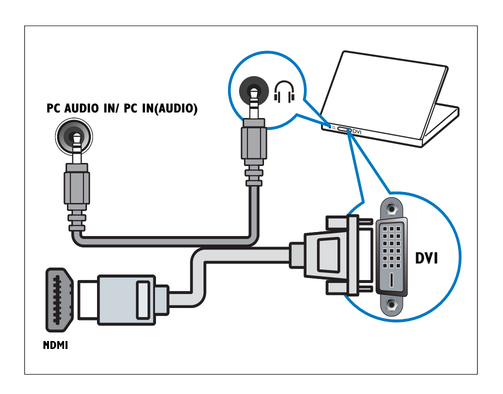
注

- 通过 DVI 或 VGA 进行连接时需要额外的音频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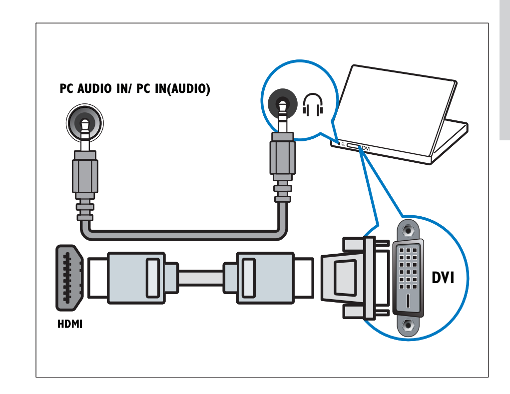
- HDMI 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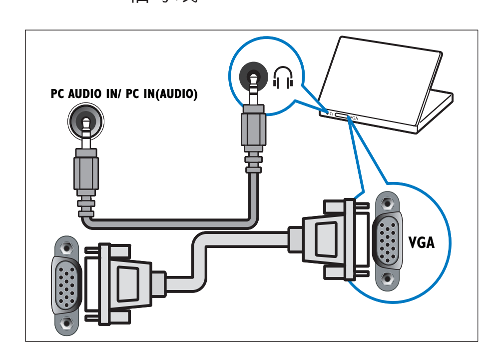
- DVI-HDMI 电缆



- HDMI 电缆和 HDMI-DVI 适配器



- VGA 信号线



使用 Philips EasyLink

您的电视机支持使用 HDMI CEC（消费电子控制）协议的 Philips EasyLink 功能。 您可使用单个遥控器来控制通过 HDMI 连接器连接的 EasyLink 兼容设备。


注

- Philips 不保证本产品可与所有 HDMI CEC 设备进行互操作。


注

- EasyLink 兼容设备必须开启且选择为输入源。

EasyLink 功能

单触播放
将电视机连接到支持单触播放功能的设备后，您只需按一次遥控器便可控制电视机和设备。 例如，按 DVD 遥控器上的“播放”后，电视机将自动切换到正确的频道，以显示 DVD 内容。

单触待机
将电视机连接到支持待机功能的设备后，您便可以用电视机的遥控器将电视机和所有连接的 HDMI 设备置于待机状态。

提示

- 按 电视 从 EasyLink 模式切换回天线射频信号源。

启用或禁用 EasyLink


注

- 如果您不想使用 Philips EasyLink，请不要启用该功能。

1 按 MENU。
2 选择 [设定] > [首选项] > [EasyLink]。
3 选择 [开启] 或 [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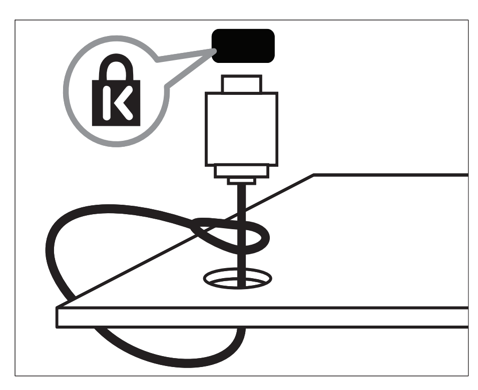
将电视机扬声器设置为 EasyLink 模式

启用后，当播放 EasyLink 兼容家庭影院系统的内容时，此功能会自动关闭电视机扬声器。 仅从家庭影院系统的扬声器中播放音频。

1 按 MENU。
2 按 ▲▼◀▶ 选择 [设置] > [声音]。
  ↳ 将显示 [声音] 菜单。
3 选择 [电视机扬声器]。
  ↳ 将显示 [电视机扬声器] 菜单。
4 选择 [自动 (EasyLink)]。
  ↳ 电视机扬声器设置为 EasyLink 模式。

使用 Kensington 防盗锁

电视机 背面有一个 Kensington 安全插槽。 将 Kensington 防盗锁固定在插槽和固定物体（如沉重的桌子）之间，可以防盗。



8 产品信息

产品信息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有关详细的产品信息，请转到 www.philips.com/support。

支持的显示分辨率

计算机格式

HDMI:

分辨率	刷新 率 (Hz)
640x480	60, 72, 75, 85
800x600	60, 72, 75, 85
1024x768	60, 70, 75, 85
1280x768	60
1280x1024	60
1360x768	60

VGA:

分辨率	刷新频率 (Hz)
640x480	60, 72, 75, 85
800x600	60, 72, 75, 85
1024x768	60, 70, 75, 85
1280x768	60
1280x1024	60
1360x768	60

视频格式

分辨率	刷新 率 (Hz)
720 x 480p	60
720 x 480i	60
720 x 576p	50
720 x 576i	50
1280 x 720p	60
1280 x 720p	50
1920 x 1080i	50, 60
1920x 1080p	24, 25, 30, 50, 60


注

- 有些格式可能因为兼容性问题不被本机支持。

调谐器/接收/传输

- 天线输入: 75 欧姆同轴 (IEC75)
- 电视机制式: PAL
- 视频播放: NTSC、SECAM、PAL

遥控器

- 电池: 2 节 AAA（R03 类型）

连接

- 耳机输出（立体声迷你插孔）
- 电视天线
- CVBS 输入
- CVBS 输出
- YPbPr: 分量视频（CVI 输入）
- VGA 输入
- HDMI
- VGA 音频输入
- USB（仅用于软件更新）
- 服务连接器

电源

- 主机电源: 交流 220-240 (50-60Hz)
- 待机功率: < 0.3 W
- 环境温度: 5 到 35 摄氏度

支持的电视机安装托架

要安装电视机，请购买飞利浦电视机安装托架或与 VESA 标准兼容的电视机托架。为了可以方便地接触到插口，请确保电视机背面至少保留 5.5 厘米的安全间隙。

警告

- 请按照随电视机安装托架一起提供的所有说明操作。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对由于电视机安装不当而造成的事故、人身伤害或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电视机屏幕大小	符合 VESA 标准的壁挂托架类型	
32”-37”	200 x 200 mm	M6
42”-47”	400 x 400 mm	M6 (42”)，M8 (47”)



注

- 如果您需要一个支撑电视桌架，请电4008800008联系飞利浦零客户服务中心的援助。

9 故障排除

本节介绍常见的问题及相应的解决方法。

电视机常见问题

电视机 打不开：
- 从电源插座上断开电源线。 一分钟后重新连接电源线。
- 检查电源线连接是否牢固。

遥控器不能正常工作：
- 检查遥控器电池是否按正确的正负极方向安装。
- 如果遥控器电池耗尽或电量不足，请更换新电池。
- 清洁遥控器和电视机传感器镜头。

电视机 上的红色待机指示灯闪烁：
- 从电源插座上断开电源线。 等到电视机冷却后重新连接电源线。 如果再次发生闪烁问题，请与 Philips 客户服务中心联系。

忘记了儿童锁功能的解锁密码
- 输入“8888”。

电视机 菜单显示错误语言
- 将电视机菜单语言更改为首选语言。

在打开/关闭电视机或将其切换至待机模式时，听到电视机底座发出吱吱声：
- 无需采取措施。 吱吱声是由于电视机正常的热胀冷缩而引起的。 这不影响性能。

电视频道问题

频道列表中不显示以前设定的频道：
- 检查是否选择了正确的频道列表。

设定频道时找不到数字频道：
- 检查在您的国家/地区中电视机是否支持 DVB-T 或 DVB-C。 请查看电视机背面列出的国家/地区。

画面问题

电视机已打开，但没有图像：
- 检查天线与电视机是否正确连接。
- 检查是否选择了正确的设备作为电视机信号源。

有声音但无画面：
- 检查是否已正确设置了画面设置。

电视机接收到的天线信号较弱：
- 检查天线与电视机是否正确连接。
- 音箱、未接地的音频设备、氖灯、高层建筑物和其它大型物体可能影响信号接收质量。 如果可能，尝试通过改变天线方向或让设备远离电视机来改善信号接收质量。
- 如果只有某个频道的信号较差，请对该频道进行微调。

来自连接的设备的画面质量较差：
- 检查设备是否正确连接。
- 检查是否已正确设置了画面设置。

电视机不保存画面设置：
- 检查电视机位置是否设置为家中设置。 这种模式允许您灵活地更改和保存设置。

画面和屏幕不匹配，过大或过小：
- 尝试使用其它画面格式。

画面位置不正确：
- 来自某些设备的画面信号可能无法正确匹配屏幕。 检查设备的信号输出。

声音问题

电视机 有画面，但无声音：


注

- 如果没有检测到音频信号，电视机 将自动关闭音频输出，这并不表示有故障。

- 检查所有电缆是否正确连接。
- 检查音量是否设为 0。
- 检查是否静音。

电视有画面，但音质很差：
- 检查是否已正确设置了声音设置。

有画面，但只有一个扬声器有声音：
- 检验声音平衡是否设置为中央。

简体中文

HDMI 连接问题

HDMI 设备出现故障：

- 请注意，HDCP 支持可能会延迟电视机显示来自 HDMI 设备的内容的时间。
- 如果电视机没有识别 HDMI 设备，而且没有显示画面，请尝试将信号源从一个设备切换为另一个设备，然后再切换回来。
- 如果发生间歇性的声音中断，请检查 HDMI 设备的输出设置是否正确。
- 如果使用 HDMI-DVI 适配器或 HDMI-DVI 电缆，请检查是否向 **AUDIO L/R** 或 **AUDIO IN**（仅限迷你插孔）另外连接了音频电缆。

计算机连接问题

电视机上的计算机显示不稳定：

- 检查计算机上是否选择了所支持的分辨率和刷新频率。
- 将电视机画面格式设置为无格式转换。

联系方式

如果您无法解决所遇到的问题，请参阅本电视机的常见问题解答，网址为 www.philips.com/support。
如果问题仍得不到解决，请与本 用户手册 中列出的您所在国家/地区的 Philips 客户服务中心联系。



警告

- 切勿尝试自行修理 电视机。 否则可能会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或对您的电视机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坏，并使产品保修无效。



注

- 在联系 Philips 之前，请记录电视机的型号和序列号。 这些编号印刷在电视机的背面和包装上。

10 索引

遥

锁

频

音



Document order number: 72-CLICK0-X931D